

仁化县万雨食用菌智慧方舱种植园项目 设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括

(一) 项目名称：仁化县万雨食用菌智慧方舱种植园项目设计

(二) 项目业主：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(三) 项目地点：韶关市仁化县

(四) 项目概况：仁化县万雨食用菌智慧方舱种植园项目（丹霞街道黄屋村青湖塘 B 地块）面积约为 69.86 亩的土地平整设计服务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符合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即可（含乙级）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完成仁化县万雨食用菌智慧方舱种植园项目（丹霞街道黄屋村青湖塘 B 地块）面积约为 69.86 亩场地平整的施工图编制工作，并配合做好业主相关工作。

四、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

(一)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服务机构。

(二)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为 1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五、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

(一) 本项目服务报价方式为报下浮率。

(二) 计价标准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版）计算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分批次拨付至提供服务的中选机构，中选机构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费用的 80%；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中选机构提交最终成果后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需要配合选取人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采购需求书作为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的核心依据，未尽事宜，由项目业主与供应商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。

（二）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、政策文件等，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供，供应商需自行研究掌握。

（三）本采购需求书由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（一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对接项目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，未于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对接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三）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.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，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；

4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5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